新化学物质登记·快速自检表

更新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编制依据：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40 号）、《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环办固体函〔2026〕301 号）及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答记者问（2026 年 11 月 2 日）。

使用说明：按顺序作答，勾选符合您情形的选项。全部答完后，对照文末“结果解读”明确下一步。本表基于 40 号令及官方答记者问的一般规则，用于初步定位，不构成对具体物质登记义务的最终判断。

第一部分：是否受 40 号令管辖

Q1. 拟生产或进口的物质，是否属于以下产品本身？

☐ 药品 / 兽药 / 化妆品 / 食品 / 食品添加剂 / 饲料 / 饲料添加剂 / 肥料

☐ 农药产品（农药产品本身依照农药管理法律法规执行，不适用 40 号令；但农药的原料/中间体属于新化学物质的，仍需按 40 号令判断）

☐ 放射性物质

☐ 以上均不属于

勾选前三项之一且不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的，通常不适用 40 号令，可结束自检。但若该物质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，或作为上述产品的原料/中间体，仍需继续回答 Q2。

Q2. 如果 Q1 涉及药品、农药、化妆品等产品，该物质是否作为上述产品的原料或中间体，或者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？

☐ 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

☐ 作为上述产品的原料或中间体

☐ 两者均不属于

勾选前两项之一，继续自检；勾选“两者均不属于”，可结束自检。

第二部分：查新与新用途管理

Q3. 是否已对目标物质完成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（IECSC）查新，覆盖公开部分和保密部分？

☐ 未查过

☐ 只查了公开部分

☐ 已通过合规渠道完成覆盖公开与保密部分的查新

未查过的，可通过公开查询系统检索公开部分，或通过向主管部门提交查询申请/委托专业机构完成覆盖保密部分的核查；仅凭公开部分检索，不足以排除保密部分收录的可能，不宜据此直接认定“不是新化学物质”。

IECSC 保密部分收录的物质，仅凭公开名录查不到，不能直接认定为新化学物质。未查或仅查公开部分的，下一步应先完善物质标识信息，并通过覆盖公开部分与保密部分的合规渠道完成名录核查；在核查结论明确前，不宜直接按现有化学物质处理或启动测试。

Q4. 如果查新显示物质已列入 IECSC，该物质是否标注了“新用途环境管理”要求？拟用用途是否在允许范围内？

☐ 有标注，且拟用用途不在允许范围内

☐ 有标注，拟用用途在允许范围内

☐ 无标注 / 不清楚

已列入名录但存在新用途管理、且拟用用途超出允许范围的，仍按新化学物质管理，不能因“已列入名录”直接放行。

第三部分：申请主体（40 号令核心变化）

Q5. 贵司在登记中的角色是？

☐ 境内生产企业

☐ 境内进口商

☐ 境外生产商，拟向中国出口

☐ 尚未确定

40 号令已删除境外企业通过境内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机制，原“唯一代表（OR）”路径**不再存在**；申请人须为境内实际从事生产或进口的企业事业单位。如果贵司是境外生产商，需要与境内进口商（或境内生产企业）协商，由实际进口或生产的主体作为申请人。

第四部分：物质形态

Q6. 拟登记物质的产品形态是？

☐ 纯物质

☐ 配制品

☐ 物品

☐ 不确定

配制品需拆分组分，仅对其中未列入名录且需登记的新化学物质组分逐一判断，不是对配制品整体登记。

物品本身不当然触发登记，关键在于该物品是否“设计为常规使用时有意释放”所含有新化学物质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不具有有意释放设计的物品，所含物质通常不因物品形态触发登记；具有该设计的，则按新化学物质路径继续判断。

第五部分：吨位与登记类型（备案已改为形式登记）

Q7. 拟生产或进口的年量级大致属于哪一档？请先判断是否属于聚合物形式登记情形；如不属于，再选择吨位档

☐ 属于聚合物形式登记情形（不以吨位判断）

☐ 不足 1 吨

☐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

☐ 10 吨及以上

☐ 尚不确定

40 号令下不再有“备案”。原备案事项已调整为形式登记，作为许可管理，申请材料要求基本不变，但法律性质已从备案变为登记。对应关系：

判断依据	情形	登记类型
物质属性（不以吨位为条件）	单体/反应体含量≤2%的聚合物，或低关注聚合物	形式登记
吨位	不足 1 吨	形式登记
吨位	1 吨以上不足 10 吨	简易登记
吨位	10 吨及以上	常规登记

注：（1）形式登记适用于两类并列情形：年生产量或进口量不足 1 吨；或者属于单体/反应体含量不超过 2%的聚合物、低关注聚合物。符合聚合物情形的，不以吨位作为适用前提。

（2）原备案事项转为登记后，由主管部门**参照简易登记程序和时限**受理并审批（环办固体函〔2026〕301 号），不再适用原备案“提交即完成”的流程，建议在活动计划中预留相应周期。

Q8. 物质是否具有难溶、易挥发、易降解、强吸附、络合、有色、亲脂、可离子化或多成分等难测试属性？

☐ 是（可多选）

☐ 否

☐ 不清楚

难测试属性影响测试方法选择和检测机构匹配，测试方案需前置设计。

第六部分：过渡期与历史凭证（如适用）

Q9. 贵司是否持有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取得的备案回执，或 40 号令施行前取得的登记证？

☐ 是，且载明事项未发生变化

☐ 是，但载明事项已发生变化或拟发生变化

☐ 否 / 不适用

40 号令施行前已取得的**登记证**，在载明事项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继续有效，无需仅因 12 号令废止而重新申请。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取得的**备案回执**，需按过渡期衔接要求在**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**按新办法重新申请取得登记证；逾期未转换的，可能影响后续活动的合规状态。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，无论登记证还是备案回执，均须由符合 40 号令资格的境内申请人重新申请登记。

结果解读：您的下一步

如果 Q1 或 Q2 判定为“不适用” → 无需新化学物质登记，可结束。建议保留查新记录备查。

如果 Q3 为“未查过”或“只查了公开部分” → 下一步：合规渠道正式查新（覆盖公开和保密部分）。这是成本最低、最能避免方向性错误的启动动作。

如果 Q4 存在新用途限制且用途不符 → 下一步：按新化学物质路径评估，不能按现有化学物质直接放行。

如果 Q5 为“境外生产商”或“尚未确定” → 下一步：确定境内申请人（实际进口商或境内生产企业），并完成授权与数据使用安排。境外企业已无法直接申请或通过 OR 机制替代，

这是 40 号令下最前置、也最容易卡住的一步。

如果 Q6 为“配制品”“物品”或“不确定” → 下一步：物质形态拆分与登记对象确认，先厘清“到底对什么申报”，再进入吨位和测试环节。

Q7 确定吨位或聚合物情形后，登记类型可初步定位：属于聚合物形式登记情形的，不以吨位为条件；其余情形按吨位对应形式/简易/常规登记。

如果 Q9 为“载明事项已发生变化” → 下一步：按 40 号令重新申请登记，由境内合格申请人提交，不能沿用旧变更程序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敬请联系：
广州基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曹渭
手机：13710908045
E-mail: caowei@jizhun.com.cn
https://www.jizhun.com.cn